



史學叢書系列 54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

*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

王業鍵◎著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

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 , Volume Two

王業鍵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 / 王業鍵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2

冊；21 公分

ISBN：986-7862-17-1（第 1 冊：平裝）。—

ISBN：986-7862-18-X（第 2 冊：平裝）。—

ISBN：986-7862-19-8（第 3 冊：平裝）

1. 經濟－中國－清（1644-1912）－論文，講詞等

552.29707

92007615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

（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Volume Two

著者：王業鍵（Yeh-chien Wang）

出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刷：吉豐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400 元

初版：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ISBN：986-7862-18-X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 次

(二)

四、物價

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及其評價	1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37
清中葉東南沿海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 (與黃瑩珏合著)	79
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	119
十八世紀蘇州米價的時間數列分析 (與陳仁義、胡翠華合著)	151
十八世紀東南沿海米價市場的整合性分析 (與陳仁義、周昭宏合著)	179
清代中國氣候變遷、自然災害與糧價的初步考察 (與黃瑩珏合著)	209
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變動的趨勢 (與全漢昇合著)	239
十九世紀前期物價下落與太平天國革命	251
清代糧價資料之可靠性檢定 (與陳仁義、溫麗平、歐昌豪合著)	289

五、近代工業化

- 世界各國工業化類型與中國近代工業化的資本問題 . . . 317
美國學術界重估中國近代經濟史上兩大問題 337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 343

六、書評

- 評介 John Hicks, *A 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 373
評介 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379
評介 Evelyn S.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383
評介 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 . 389

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及其評價*

一、前言

在傳統的農業社會裏，糧食供給的豐歉直接影響到經濟的榮枯，以及社會與政治的安定。中國諺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正反映出民食問題的重要。歷代對於增加糧食生產和調劑糧食供應都很重視，例如，興修水利、鼓勵墾荒、建立倉儲、實行漕運、賑濟災荒等等，都是爲了解決糧食問題，以維繫社會與政治的安定。¹ 有清一代，滿人以異族入主中國，爲求鞏固政權，對於糧政的重視，較諸歷代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清廷爲明瞭全國各地糧食供需狀況，建立了一系列的陳報制度，規定各級地方政府——縣、府、省——定期向上級

* 筆者多年前曾撰〈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一文，刊於《故宮季刊》，第13卷第1期（1978年），頁53-66。其後在蒐集清代糧價資料時，陸續發現更多材料，可更詳實說明清代糧價陳報制度，故將此文量予擴充。另外，爲節省篇幅，本文引用清代檔案資料均以二個英文字母和五位或六位數字表示。第一個英文字母代表檔案種類，即宮中檔（以K表示）或軍機檔（以C表示）。第二個英文字母代表引用文件的朝代年號。英文字母之後的五位數字中，前面二位數字爲已出版的《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卷數，後三位數字爲頁數。英文字母之後如有六位數字，則表示現藏於台北故宮博物院的檔案文件編號。朝代年號如後：K（康熙朝），Y（雍正朝），Q（乾隆朝），J（嘉慶朝），D（道光朝），X（咸豐朝），T（同治朝），G（光緒朝），N（宣統朝）。

¹ 參閱郎瑛霄，《中國民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台北：進學書局，1967）。

2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

報告轄區內的雨雪量、收成預計及實收分數、各種主要糧食市價、人口、倉儲數額。全國性糧價陳報制度的設立，不但在中國史無前例，而且在世界史上也是獨一無二的。

清廷之所以要密切注意糧價，主要基於二大需要：第一，從糧價變動觀測糧食供需狀態。中國經濟之商業化在明、清二代有空前的進展。由於人口的大量增加和移動，國內各區域間形成很明顯的地域分工。亦即較早的已經開發地區，人口密集，糧食不足，而人力、資本、及工業生產較為豐富；另一方面，新開發地區，糧食及原料產品有餘，而工業品、資本、技術、人力等均感不足。在這種情況下，區域間的貿易與經濟交流便大為展開，糧食更成為區域間貿易的最主要商品。同時，自十六世紀後，中國和西方的貿易也不斷增進。西方和日本都對中國的絲、茶等產品需求很大，對經濟作物的生產有刺激作用。他們為購買絲、茶，把大量白銀輸入中國，又大大地增加了中國的貨幣供給，與促進經濟商品化。² 顯然地，無論政府與私人，都與市場的關係愈來愈密切。而且，如前所述，在全國各區域間的貿易中糧食已成為最主要的商品，因此糧價變動便成為測度各個地區糧食供需是否失調的最敏感而可靠的指標。

掌握了這個重要指標，各級政府便能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解決或者減輕各地區糧食供需嚴重不平衡的現象。例如，某地歉收，糧價高漲，政府可以開倉平糶，鼓勵商販或派專員到米賤地區採買糧食；或截留漕糧，以供平糶、賑濟之用。又如某地糧價過賤，政府可撥款

²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6-8, 84-89; 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見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第2冊，頁475-508。

收購，充實倉貯，以免穀賤傷農。而且，各項措施的成效如何，也可從糧價變動中觀察出來；從而行政當局能知所取捨，或作適度的調整與改進。因此，糧價陳報制度成為清代糧政決策和運作上不可或缺的重要根據。

第二、各級政府在行政上也在在須要明瞭市場的糧價作為財務預算、考核、與報銷的依據。以清代財政支出中最重要的軍需一項為例。平時軍隊的給養，固多由田賦中徵收的本色供應，有些地方仍需向市場採購補充。遇有大規模軍事行動時，軍糧採購與補給，最關緊要。究竟在何地何時採購，惟有明瞭市場情況才能措置得宜，不致浪費公帑。除軍需採購外，各地常平倉每年平糶，必須不時買補。又缺糧及災歉地區每每須要派員到外省採購米糧，也都需要糧價資料，以作選擇採買時地的依據。其次一項重要支出為河工。河工費用包含二個主要部分：一為工食，一為物料。而修理河防工人人工食銀之多少，主要視糧價而定。再次，清代各級政府衙門都供應署內書吏人役伙食。為切實估計衙署日用支出預算，經理財務的官員必須經常注意市場物價，尤其是糧價。最後，政府各項支出，必須按時向上級報銷。無論軍需、河工、平糶、採買，上級政府如對各地糧價前後瞭如指掌，浮冒報銷、侵吞公款的事情便可大為減少。換句話說，糧價陳報已成為清代公共財政經理上很重要的一環。它可以防止貪污，有效利用公款，維持行政秩序。

清代糧價陳報制度曾引起中外學者的注意，自一九六〇年代後期到八〇年代，有 Endymion Wilkinson、全漢昇及 Richard A. Kraus、劉崑、陳金陵、王道端、陳春聲、以及筆者，都曾先後為文討論，大

致把這個制度勾劃出一個輪廓。³ 但是因當時各人掌握資料或有不足，或由於沒有實際考察這一制度所產生的糧價資料，我覺得以往的研究成果多有籠統不足之處，有些問題也沒有加以考慮。本文之作，除希望更為具體地陳述清代糧價陳報制度的內容及運作程序之外，也進一步檢討及評估糧價資料的可靠性。

二、制度的形成——經常報告系統

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包含二大系統：一為經常報告，一為不規則報告。前者是指有一定期間、一定程序、和一定格式的報告，而且是由各級地方行政（縣、府、省）官吏層層上報的。後者則無此規定，凡是有上奏特權的官吏，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官，也不論文職或武職，都有或多或少的責任，將他們駐在地或巡視經過地方的農情和糧價隨時奏報皇帝。⁴ 他們所獲得的糧價資料，或者根據屬員報告，或者經

³ 參見 Endymion Wilkinson, *The Nature of Chinese Grain Price Quotations, 1600-1900,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國際東方學者會議紀要), No. XIV, 1969. Endymion Wilkinson, *Studies in Chinese Price History*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0;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0), Chapter 4. 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Chapter 1. 劉崑, 〈清代糧價奏摺制度淺識〉, 《清史研究通訊》, 1984 年第 3 期; 陳金陵, 〈清朝的糧價奏報與其盛衰〉,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1985 年第 3 期; 徐學初, 〈清政府的糧價奏報制度與穩定市場糧價的政策〉, 《國內外經濟管理》, 1986 年第 2 期; 王道端, 〈清代糧價奏報制度的確立及其作用〉, 《歷史檔案》, 1987 年第 4 期; 陳春聲, 〈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 18 世紀廣東米分析〉 (廣州: 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附錄一 清代的糧價奏報制度」, 頁 278-287。

⁴ KQ33562。

由親自調查，或者就便打聽而得。他們向皇帝奏事或請安時，可順便報告糧價，當然也可專摺陳報。即使專摺陳報，也不必按照一定的糧價報告格式。這種不拘期限、不拘格式、也不限於行政官員奏報的糧價報告，可稱為不規則報告。有清一代，經常報告是從不規則報告逐漸演變而來的。經常報告確立後，兩者仍相輔而行；但是在太平天國以後，不規則報告就越來越少見了。我們在這裏討論的是經常報告制度。

糧價陳報制度可說是胚胎於康熙（1662-1722）後期，孕育於雍正時期（1723-35），而確立於乾隆（1736-95）初期。嚴格說來，乾隆朝以前所有的糧價報告，都屬於不規則報告。乾隆初以至清末的糧價報告，主要是經常報告。康熙帝有鑒於明末因年荒米貴、流寇蜂起，非常關心民瘼，常向臣僚詢問農事，及命令地方官員報告各地雨水、禾稼、收成、和糧價。⁵ 到康熙後期，各省總督和巡撫奏報糧價越來越多，而且有的將一省內各府州糧價臚列陳報。督、撫要奏報一省內各府各州的糧價，必須靠各府各州報告糧價。同樣地，知府、知州也必須依賴他們管轄下各州縣的糧價報告，才能向省級呈報糧價。以後的經常報告制度，便是這樣形成的。

雍正時期，督、撫無不奏報糧價。⁶ 報告糧價顯然已成為當時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的慣行職責，而且朝廷對於這種由州縣基層組織蒐集而來的糧價資料，也遠較其他糧價報告來得重視。然而當時尚無

⁵ 例如，康熙帝和大臣談話中，類似如下的話語屢見不鮮：「今年田禾如何？」「湖廣年歲如何？」「朕欲知諸省田禾收成、米穀價值，皆令具摺奏聞。」「各省奏事來人，伊所過某省，年景豐歉，米價貴賤，無不詳悉問之。」見《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3冊，頁2311、2448。

⁶ 參看全漢昇、王業鍵，〈清雍正年間的米價〉，見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2冊，頁517-545。

6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

按月奏報糧價的規定，各省報告也繁簡不一。有的僅概述通省糧價的最高限與最低限，有的只奏報官署所在地的糧價，有的將各府州縣糧價一一陳列，有的將全省糧價按高下區分為若干等級，而統計每個等級內各有多少州縣。此外，何種糧食價格應該陳報，也無明文規定。有的地區只報米價，有的地區包括米、大麥、小麥、高粱、小米……等十幾種。還有，計算糧價的貨幣與衡量標準，也沒有統一規定。銀兩有的以戶部的庫平表示，有的以當地市平表示。斗斛有的以部頒倉斗表示，有的以當地市斗表示。所以，雍正時期的糧價資料，有時間、地點、度量衡、和糧食種類及品質不確定的缺點。

乾隆帝即位後，很快便把以上的紛亂現象歸於劃一。乾隆元年（1736）五月頒發一道重要諭旨：

各省督撫具摺奏事時，可將該省米糧時價開單，就便奏聞，不必專差人來。其奏報單內或係中價、或係貴價、或係賤價，俱逐一註明。其下月奏報之價，與上月相同，或不相同，一律註明。⁷

這道諭旨有幾點規定值得注意：第一，各省督撫都要奏報他們管轄省分的糧價，一種全國性的陳報制度於是確立。第二，奏報糧價必須開列清單，不能和其他奏報事項湊在一起，這便是糧價單或糧價清單。第三，糧價必須每月奏報一次。第四，每次報告糧價，必須註明中價、貴價、或賤價，並且和上月的糧價比較。隨後乾隆帝並訓示地方大吏認真執行，不要把這樁關係民生切要之事視為泛常。

乾隆三年（1738）更進一步劃一糧價單的格式。這年二月乾隆帝

⁷ 乾隆元年六月湖南巡撫鍾保奏報糧價摺，引自陳金陵，〈清朝的糧價奏報與其盛衰〉，頁64。

看到湖廣總督德沛奏報的「湖北、湖南（乾隆二年）十二月分米麥時價清單」時，覺得非常明晰，便立刻命令軍機處將德沛的糧價單抄寄各省督撫，並飭各省按照這份糧價單的格式奏報，以便查覽。德沛奏報的糧價單的特色在於，它不但遵循乾隆元年諭旨中的各項規定，而且按府州分別羅列重要糧食的價格。例如，湖北省糧價，首列武昌府如下：

武昌府屬價中 查與上月價銀稍增
 上米每倉石價銀八錢三分至一兩
 中米每倉石價銀八錢至九錢五分
 下米每倉石價銀七錢至八錢五分
 大麥每倉石價銀三錢至四錢七分
 小麥每倉石價銀六錢至八錢五分
 黃豆每倉石價銀八錢五分至九錢
 （其他各府略）⁸

這個格式便成為糧價單的標準格式，除了各省所列糧食種類可能因地而異外，一直沿用到清朝覆亡。

三、經常報告程序及陳報格式

經常報告的程序，是由州縣呈報府，由府報省，最後由省而達中央。（見糧價陳報——經常報告程序圖）州縣糧價，必須由知縣（知州）按旬開摺呈報知府。⁹ 知府查核後，將各州縣所報糧價作一概括

⁸ 引自劉崑，《清代糧價奏摺制度淺議》，頁18。

⁹ 經常報告開始實施時，州縣隔多少天向上級陳報糧價一次，各地並不一致。有的五日，有的十日，有的半月一報，有的一月一報，有的旬報之外加上月

性的報告（不分州縣），連同各州縣旬報，彙呈布政使衙門。¹⁰ 除旬報以外，還有月報，由州縣呈送知府，知府也如處理旬報一樣，查核和綜合後彙呈布政使。¹¹ 布政使根據各府州呈報的月報或旬報，各月編一綜合性的全省糧價報告，送呈總督及巡撫衙門。這個報告是以府及直隸州為單位，將全省每個府及直隸州各種主要糧食在一個月內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羅列。¹² 總督及巡撫按月向皇帝奏報的糧價單，就是完全根據布政使的糧價綜合報告作成的。

各省向中央陳報糧價，除糧價單以外，還要有布政使每月編造各州縣糧價細冊，咨送戶部存查，以便各地奏銷平糶、採買米糧等案件時，戶部可以根據細冊查核。¹³ 向戶部咨送州縣糧價細冊的事，乾隆朝（1736-1795）前期有些省分已見施行。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1764）山西布政使文綬建議：「應請令各省督撫每月奏報糧價之時，即將各州縣米穀豆麥各項糧價細數造冊送部存案。」¹⁴ 此後即遍行各省。¹⁵

總之，在十八世紀中期，一個全國性的糧價陳報制度已經確立。全國各省所有的州縣必須按旬將轄區主要糧價上報知府衙門，每月還

報。到十八世紀後期，五日報大致已取消，月報則各省遍行，很多地方並需加送旬報或半月報。見 CQ005718、KQ39829、KQ45035、KQ71827、KQ71847；裕謙，《勉益齋續存稿》（道光 12 年（1832）序，光緒 2 年（1876）新鐫勉益齋藏版，財團法人東洋文庫微捲，1959 年），卷 13，頁 33；《湖南省例成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吏律〉，卷 5，頁 30；《福建省例》（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重刊），頁 119-121。

¹⁰ CQ043086、KQ05413。

¹¹ KQ39829、KQ38520-521、KT003272。

¹² CQ005718、KQ71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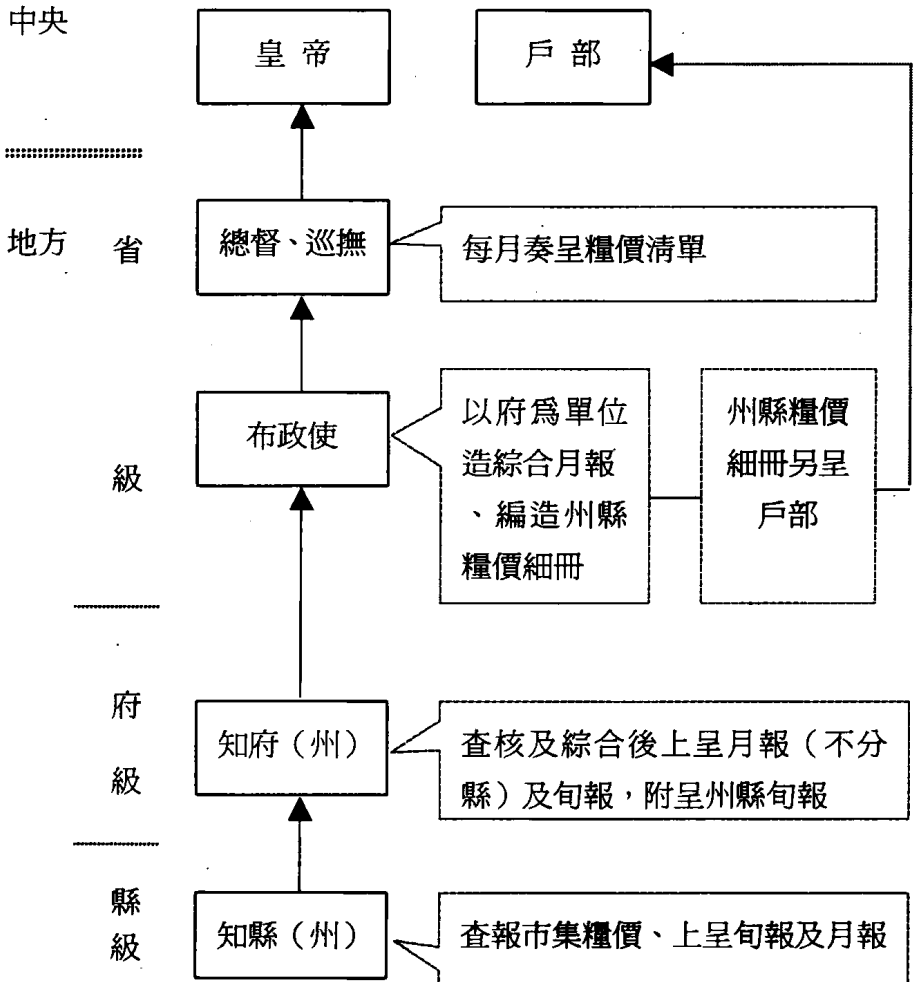
¹³ KQ19758、KQ38520、KQ71847。

¹⁴ KQ19758-759。

¹⁵ KQ38520、KQ71847、CQ021150。

要呈送一次糧價月報。知府查核各州縣的旬報、月報後，編列一綜合性糧價報告，呈送布政使衙門。布政使每月編列一綜合性全省各府糧價報告，送呈總督及巡撫衙門；另編一州縣糧價細冊，咨送戶部。各省總督及巡撫根據布政使的糧價報告，每月向皇帝奏報一次糧價單。

糧價陳報——經常報告程序圖



爲了進一步瞭解經常報告制度的實施情形，可列舉見幾件糧價陳報格式內容加以說明。格式一是州縣申報糧價（旬報）的一般格式，取自刊行於清末的《牧令須知》；¹⁶ 格式二是光緒二十六年（1900）江西贛州府定南廳旬報糧價原件，承故友人惠贈，現由筆者收藏。¹⁷

按照這二份旬報摺式所載，州縣行政機關每旬要向上級查報其轄境內市場上出賣的主要糧食價格和銀錢比價。由於各地度量衡的差異，地方官調查價格時必須將當地通行的銀兩單位（市平）和容量單位（市石）換算爲官方的標準單位，即庫平和倉石。又清代貨幣兼用銀錢，他們也須註明庫平銀一兩換制錢若干，或者把糧食價格以銀表示和以錢表示，分別列出。此外，他們也要註明所報糧價和上旬比較，究竟是增加、減少、或相同。福建省所定旬報摺式，更規定須註明糧價係「何役週查，何吏造報，署中何人核稿，何人繕寫。」¹⁸ 以便發現查報不實之時追究責任。

縣級的糧價月報內容和格式，和旬報互相比較，以福建省爲例，除了時間上的十天和一個月的分別外，其他完全一樣（見格式三：福建省各縣糧價月報摺式）。¹⁹

¹⁶ 剛毅，《牧令須知》（光緒 14 年（1888）序，江蘇書局，光緒 15 年（1889）年刊本），卷 3，頁 10-11。

¹⁷ 縣級糧價旬報摺式尚可參考福建省乾隆六十年（1795）「各縣糧價旬報摺式」，見《福建省例》，頁 124-125。

¹⁸ 《福建省例》，頁 119。

¹⁹ 《福建省例》，頁 123-124。

格式一：州縣申報糧價（旬報）一般格式

申報市價

州
某府某縣為按旬查報事遵將市賣糧錢鹽價分晰按旬開摺呈報請祈
查核施行為此具摺

計開

中米石鹽價 稍減相同
某月分某旬價或平糶糧銀價較某月某旬或稍增相同

倉
大米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小米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麥子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莠麥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蕎麥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黑豆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高粱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粟穀每市石價銀若干

倉
豌豆每市石價銀若干

庫
銀價每市平一兩換淨足錢若干

一 摺 報

督府藩臬道本府

格式二：江西省贛州府定南廳申報糧價旬報摺式

署贛州府定南廳申報本年拾貳月下旬糧價摺式

江西南昌府定南廳	今將光緒貳拾伍年拾貳月貳拾壹日	止彙報軍衙開列於後	計開	米糧價值	上米每倉租價銀叁兩零伍分	中米每倉租價銀叁兩	較上旬增無	較上旬減無
----------	-----------------	-----------	----	------	--------------	-----------	-------	-------